

## 第二十七屆大專院校農園盃壘球競賽規則

- 一、比賽地點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(壘球場)
- 二、比賽日期：2021/01/27 上午 08:00 - 15:00
- 三、參賽資格：參與此次農園盃之校系之大學部及碩班在學學生，不限體資、體保生(體資、體保僅一位能在場上，報名表須備註)。
- 四、比賽制度：循環賽取第一名，先比勝場數，勝負相同時，以總得失分差的方式計算，較高的隊伍勝出。
- 五、比賽規則：
  1. 採用國際壘總頒布之最新國際慢速壘球規則。(有 EP 制，打擊最多 11 人)
  2. 好壞球數採三好四壞制，每個打席從一好一壞開始。
  3. 發生甩棒之危險動作時，主審得向雙方提出警告，若再次出現甩棒之行為得判決該打擊者出局並退場。跑壘員出現違規衝撞動作時，主審得判決該跑壘員出局並退場。若造成他人身體傷害，須負責其一切醫療費用。
  4. 比賽時務必攜帶學生證明以供對方查驗。對先發資格有疑義者需在列隊時提出，若發現有球員不符合資格，則判該隊以 5：0 落敗，並沒收保證金。若比賽中或賽後提出，則已完成之比賽仍承認，違規參賽者無條件退場，並沒收保證金。大會擁有最終之裁量權。
  5. 一壘和本壘因為守方與攻方使用不同壘包，因此禁止滑壘。二壘與三壘不在此限。
  6. 禁止使用沒有 ISF 或 ASA 標誌之球棒，球棒上 ISF 或 ASA 標誌需可辨識並在賽前經過對方球員檢驗認定，若標誌磨損至裁判無法辨識，恕不允許使用該棒比賽，若在比賽中途使用未經檢驗過之球棒，經對方檢舉查證後，該打者出局、打擊成績不算；第二次經檢舉查證後直接裁定 0：5 落敗，並沒收保證金。  
【附 1】：若該球隊僅有該支「無意使用」之違規球棒，裁判將協助向對手商借球棒。  
【附 2】：若在球賽結束後，才發現使用違規球棒情事者，該場比賽結果仍屬有效，但下場比賽起，該球隊不得再使用違規球棒。
  7. 每場比賽改採六局，五十分鐘制，其中一項到達便結束比賽。(有和局)
  8. 死球由主審判斷。
  9. 本壘前畫有防衝撞 4.5 米線。
  10. 禁穿鋼釘鞋，允許穿膠釘鞋，若比賽中發現有球員穿鋼釘鞋，則請該球員立即換下，否則不得上場比賽，若再發現沒收比賽。
  11. 比賽用具請自備(手套)，大會僅提供比賽用球。
  12. 比賽開始前需排定打擊者棒次。

13. 本比賽實施女性球員保障制度，依裁判員進行規則宣告。

(1) 打者為女性球員，若擊出滾地球，守備方得二次傳球使女性擊跑員出局，上壘後視同一般球員。

(2) 投手為女性球員，其投球距離為 14m。若比賽發生投手前強襲球，該擊跑員出局，壘上跑者回原壘包，裁判宣告死球狀態。依主審裁定強襲球。

六、比賽用球：YS SB-500

七、獎勵辦法：比賽取前三名，各頒贈獎盃乙座。

八、注意事項：

1. 有重大傷疾者，視依個人情況斟酌參加，如有問題，後果自負。
2. 比賽進行時如有爭議，一律由隊長代表向裁判提出，比賽結束後不得提出抗議。
3. 參加隊伍於比賽時間前十分鐘到達比賽場地，如該隊比賽時間未出場者，該隊棄權判定，無故棄賽者，扣精神總錦標積分 5 分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
4. 凡抽籤後不得退保證金。
5. 凡對出賽時間有異之隊伍請在領隊會議中提出，未在領隊會議中提出之隊伍，對於出賽時間不得有異。
6. 比賽期間若有隊員互毆或侮辱裁判情事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員出賽並且扣精神總錦標 12 分。

九、本競賽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隨時修正定之。

十、檢錄辦法：

1. 參賽隊伍於賽前 15 分鐘到大會檢錄處登錄，並準時出場比賽，以大會時間為準。
2. 參賽選手出場比賽時，務必攜帶本學期註冊之學生證(正本)，未攜帶者，不得參賽，在確認比賽人員後發還。
3. 未經報名之選手不得參加比賽。
4. 對於對手身分提出檢查者，必須在比賽開始前進行。
5. 若經大會發現不符合規定身份之隊員上場，則取消其比賽資格和該隊所有相關場次，並扣除該項目保證金。